

第三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 注解与配套

DAOLUJIAOTONGANQUANFA
ZHUJIE YU PEITAO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 注解与配套

第三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注解与配套 /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 —3 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4. 12

(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5528 - 2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道路交通安全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2. 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57069 号

策划编辑 袁笋冰

责任编辑 卜范杰

封面设计 杨泽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注解与配套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DAOLUJIAOTONGANQUANFA ZHUJIE YU PEITAO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14 年 12 月第 3 版

印张/9.5 字数/218 千

201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5528 - 2

定价: 2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66621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出版说明

中国法制出版社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大众需求的法律图书。为了帮助读者准确理解与适用法律，我社于2008年9月推出“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深受广大读者的认同与喜爱，此后推出的第二版也持续热销。为了更好地服务读者，及时反映国家最新立法动态及法律文件的多次清理结果，我社决定推出“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第三版）。

本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由相关领域的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学术素养的法律专业人士撰写适用导引，对相关法律领域作提纲挈领的说明，重点提示立法动态及适用重点、难点。
2. 对主体法中的重点法条及专业术语进行注解，帮助读者把握立法精神，理解条文含义。
3. 根据司法实践提炼疑难问题，由相关专家运用法律规定及原理进行权威解答。
4. 在主体法律文件之后择要收录与其实施相关的配套规定，便于读者查找、应用。

此外，为了凸显丛书简约、实用的特色，分册根据需要附上实用图表、办事流程等，方便读者查阅使用。

真诚希望本丛书的出版能给您在法律的应用上带来帮助和便利，同时也恳请广大读者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4年12月

适用导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由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主要就第76条关于交通事故的赔偿责任进行了修正，该修改决定于2008年5月1日起施行。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于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本法共8章124条，系统地规范了车辆和驾驶人管理、明确了道路通行条件和各种道路交通主体的通行规则、确立了新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原则和机制、加强了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的执法监督、完善了违反交通安全管理行为的法律责任。对于本法，需要重点关注：

1. 《道路交通安全法》区分不同责任主体，针对不同赔偿义务人确立了一个归责原则体系，对于不同责任主体之间的责任承担适用不同的归责原则：

（1）机动车之间的交通事故责任适用过错责任。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

（2）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的交通事故适用无过错责任或严格责任。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没有过错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

的，承担不超过百分之十的赔偿责任。对于以上原则的理解和应用，可以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6章内容。

2. 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和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了机动车实行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并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利用强制保险解决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通过浮动保费减少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同时建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用于支付交通事故受伤人员的抢救费用。

3. 交通事故可私了。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可以即行撤离现场，恢复交通，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

4. 肇事逃逸责任。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5. 酒后驾车责任。本法在2011年修订时加大了对饮酒、醉酒后驾车的处罚力度。对于饮酒驾车的处罚，修订后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将罚款从200元以上500元以下提高至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将暂扣机动车驾驶证期限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改为6个月，并对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10日以下拘留和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对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增加了15日拘留的处罚，将罚款从500元提高至5000元，并将暂扣改为吊销，且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对酒驾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刑法修正案（八）》对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行为作出刑事处罚规定后，不需要再对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行为人实行拘留处罚，因此，删去《道路交通安全法》对醉酒后驾驶机动车违法行为人拘留的规定。同时，将暂扣机动车驾驶证改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对醉酒后驾

驶营运机动车的，将暂扣驾驶证改为吊销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10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6. 《道路交通安全法》明确了交通事故认定书的证据能力。交通事故认定书不能作为公安机关的行政行为而被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交通事故认定书主要起一个事实认定、事故成因分析作用，是一个专业的技术性的分析结果。对于人民法院而言，这个认定书具有证据能力，而不是进行损害赔偿的当然依据。当事人在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诉讼或调解中，双方当事人都可以将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自己主张的证据，也可以就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证据的真实性、可靠性和科学性提出质疑。

目 录

适用导引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立法宗旨】	2
第 二 条 【适用范围】	2
1. 本条所指的车辆具体包括什么	2
第 三 条 【基本原则】	3
第 四 条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及实施】	3
第 五 条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管辖】	3
第 六 条 【道路交通安全宣传】	3
第 七 条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发展要求】	4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第 八 条 【机动车登记制度】	4
2. 机动车登记的工作由哪些部门负责	5
第 九 条 【注册登记】	5

3. 机动车应如何进行注册登记	6
第十条 【机动车应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	6
第十一条 【机动车上道行驶手续和号牌悬挂】	7
4.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 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 应当如何处罚	8
第十二条 【变更登记】	8
5. 当事人如何申请机动车抵押登记? 如何解除抵押登记 ..	10
第十三条 【机动车安检】	11
6.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应当在多长时间内进行	11
第十四条 【强制报废制度】	12
7. 交通警察违规为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办理登记的, 应如何处理	12
8. 已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如何办理注销登记 ..	12
第十五条 【特种车辆标志图案的喷涂和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安装、使用】	12
9. 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应当如何处罚	13
第十六条 【禁止拼装、改变、伪造、变造等违法行为】 ..	13
10. 对于机动车的结构、构造和特征, 是否一概不能改变	14
第十七条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和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14
11. 未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机动车所有人或管理人会受到何种处罚	15
12. 投保人购买交强险有何注意事项	15
13.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件中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中的分项限额能否突破	16

14. 因保险公司营销部营销人员的违法行为使投保人 持有假保单的, 保险公司能免责吗	16
第十八条 【非机动车的管理】	16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第十九条 【驾驶证】	17
15.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人须符合什么条件	17
16. 是否允许延期办理驾驶证业务?	18
第二十条 【驾驶培训】	19
第二十一条 【上路行驶前的安全检查】	19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安全驾驶】	19
第二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证定期审验】	21
第二十四条 【累积记分制度】	21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第二十五条 【道路交通信号和分类】	22
17. 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与交通警察指挥 不一致时, 车辆和行人应服从何种交通信号	22
第二十六条 【交通信号灯分类和示义】	22
第二十七条 【铁路道口的警示标志】	23
第二十八条 【道路交通信号的保护】	23
第二十九条 【公共交通的规划、设计、建设和对交通安全 隐患的防范】	23
第三十条 【道路或交通信号毁损的处置措施】	23
第三十一条 【未经许可不得占道从事非交通活动】	24
18. 在公路上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挖沟 引水等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 通的, 会受到何种处罚	24

第三十二条 【占用道路施工的处置措施】	24
19. 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等影响 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应当如何处理	25
第三十三条 【停车场、停车泊位的设置】	25
第三十四条 【行人过街设施、盲道的设置】	25

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五条 【右侧通行】	26
20. 右侧通行原则的例外情况有哪些	26
第三十六条 【车道划分和通行规则】	26
第三十七条 【专用车道只准许规定车辆通行】	26
21. 对公交专用车道有何具体规定	27
第三十八条 【遵守交通信号】	27
第三十九条 【交通管理部门可根据情况采取管理措施 并提前公告】	27
第四十条 【交通管制】	28
第四十一条 【授权国务院规定道路通行的其他具体 规定】	28

第二节 机动车通行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行驶速度】	29
22. 对机动车的最高行驶速度有何具体规定	29
第四十三条 【不得超车的情形】	29
第四十四条 【交叉路口通行规则】	30
23. 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应遵守何种规则	30
第四十五条 【交通不畅条件下的行驶】	30

第四十六条	【铁路道口通行规则】	31	
第四十七条	【避让行人】	31	
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载物】	31	
24.	如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	在公路上行驶的审批手续	32
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载人】	33	
第五十条	【货运车运营规则】	33	
第五十一条	【安全带及安全头盔的使用】	34	
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故障处置】	34	
第五十三条	【特种车辆的优先通行权】	34	
第五十四条	【养护、工程作业等车辆的作业通行权】	35	
第五十五条	【拖拉机的通行和营运】	35	
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的停泊】	35	
25.	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应当遵守哪些规则	35	

第三节 非机动车通行规定

第五十七条	【非机动车通行规则】	36
第五十八条	【非机动车行驶速度限制】	37
第五十九条	【非机动车的停放】	37
第六十条	【畜力车使用规则】	37

第四节 行人和乘车人通行规定

第六十一条	【行人通行规则】	37
第六十二条	【行人横过道路规则】	37
第六十三条	【行人禁止行为】	37
第六十四条	【特殊行人通行规则】	38
第六十五条	【行人通过铁路道口规则】	38
第六十六条	【乘车规则】	38

第五节 高速公路的特别规定

第六十七条 【高速公路通行规则、时速限制】	39
26. 横穿高速公路的行人被正常行驶的机动车撞死， 机动车驾驶人是否应当承担事故责任	40
第六十八条 【故障处理】	40
27.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时应该采取何种 处置措施	41
第六十九条 【不得在高速公路上拦截车辆】	41

第五章 交通事故处理

第七十条 【交通事故处理及报警】	41
28. 在哪些情形下当事人应当立即报警，而不能自行 协商处理交通事故	43
29. 交通事故双方自行达成赔偿协议，一方不履行协 议，另一方提起诉讼的应当怎么处理	44
30. 应如何保护事故现场	44
31. 双方自行协商解决，后又出现争议的事故，还能 到交警部门请求处理吗	45
第七十一条 【交通事故逃逸的处理】	45
第七十二条 【交警处理交通事故程序】	46
32. 当事人对检验、鉴定结论有异议的应当如何处理	47
第七十三条 【交通事故认定书】	48
33. 交通事故认定书的制作有何具体要求	48
34. 交警部门作出的不能确定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违法 行为造成交通事故的结论，可否视为已作出了责 任认定？当事人据此向法院起诉的应当如何处理	49
35.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如何认定交通事故责任	49

36. 申请交通事故责任重新认定需具备哪些条件	50
37. 交通事故认定书能否作为民事侵权损害赔偿案件责任分配的 唯一依据	51
第七十四条 【交通事故的调解或起诉】	51
38. 调解应适用何种程序	52
39. 事故责任人不履行调解协议，受害人能否请求法院 强制其履行	53
第七十五条 【受伤人员的抢救及费用承担】	53
40. 因交通事故致残的受害人的被抚养人是否有权直接 向法院起诉请求致害方赔偿	54
第七十六条 【交通事故赔偿责任】	55
41. 哪些人应当承担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义务	55
42. 交通事故人身损害就医治疗的赔偿项目和标准有哪些	56
43. 交通事故因伤致残损害赔偿项目和标准有哪些	57
44. 交通事故死亡损害赔偿项目和标准有哪些	58
45. 交通事故中当事人应当提供的相关单据和证明有 哪些	59
46. 被盗机动车辆肇事后由谁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59
47. 当事人起诉时尚未进行交通事故伤残评定的，对其 主张的残疾赔偿金请求应当如何处理	60
48. 交通事故中的财产损失是否包括被损车辆停运损失	60
49. 执行职务行为的司机肇事致人死亡后逃逸，公安机 关立案缉拿司机未果，死者家属对司机所在单位起 诉请求民事赔偿，司机所在单位能否以“先刑后民” 作为不同意赔偿的抗辩	60
50. 购买人使用分期付款购买的车辆从事运输因交通事 故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保留车辆所有权的出卖方是 否应承担民事责任	61

51. 连环购车未办理过户手续原车主是否对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承担责任	61
52. 司机在执行职务期间因交通事故受伤, 能否既起诉请求负有事故责任的第三人赔偿交通事故的损害, 又请求获得工伤事故损害赔偿	61
53. 当事人对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有争议时怎么办	62
54. 学员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发生交通事故, 由谁承担责任	62
55. 车辆过户期间发生交通事故, 赔偿责任应由谁来承担	62
56. 把汽车借给别人, 发生交通事故责任怎么承担	62
57. 驾驶员在非执行职务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时如何承担交通事故责任	63
58. 挂靠车辆运行中发生交通事故应如何承担责任	63
59. 交通事故的受害人没有过错, 其体质状况对损害后果的影响是否属于可以减轻侵权人责任的法定情形	63
第七十七条 【道路外交通事故处理】	64
60. 非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的赔偿案件应当如何适用法律	64

第六章 执法监督

第七十八条 【交警管理及考核上岗】	64
第七十九条 【依法履行法定职责】	65
第八十条 【执行职务要求】	65
第八十一条 【收费标准】	65
第八十二条 【处罚和收缴分离原则】	65
第八十三条 【回避制度】	66
第八十四条 【执法监督】	67

第八十五条	【举报、投诉制度】	67
第八十六条	【交警执法保障】	67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七条	【交通管理部门的职权】	67
第八十八条	【处罚种类】	68
第八十九条	【对违法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 的处罚】	69
61. 行人、乘车人以及非机动车驾驶人的哪些行为是 违反通行规定的		70
第九十条	【对违法机动车驾驶人的处罚】	70
第九十一条	【饮酒、醉酒驾车处罚】	71
62. 车辆驾驶人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多少属于饮酒驾车， 多少属于醉酒驾车		72
第九十二条	【超载行为处罚】	73
第九十三条	【对违法泊车的处理及拖车规则】	74
第九十四条	【对机动车安检机构的管理】	74
第九十五条	【未悬挂号牌、未放置标志、未携带证件、 未合理安放号牌的处理】	75
第九十六条	【对伪造、变造行为的处罚】	75
第九十七条	【对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处罚】	76
第九十八条	【对未投保交强险的处罚】	76
第九十九条	【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	77
第一百条	【驾驶拼装及应报废机动车的处理】	78
第一百零一条	【交通事故刑事责任及终生禁驾规定】	79
第一百零二条	【对专业运输单位的管理】	81
第一百零三条	【机动车的生产和销售管理】	81
第一百零四条	【擅自挖掘、占用道路的处理】	82

第一百零五条	【道路施工、管理单位未履行职责的责任】	83
第一百零六条	【对妨碍交通标志行为的管理】	83
第一百零七条	【当场处罚】	84
第一百零八条	【罚款的缴纳】	84
第一百零九条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处理】	85
63.	当事人逾期没有交纳罚款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如何处理	86
第一百一十条	【扣留机动车驾驶证的规则】	86
64.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后多长时间可重新申请领取机动车 驾驶证	86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有权作出拘留裁决的机关】	87
65.	主要有哪几种情形可以对驾驶人予以拘留处罚	87
第一百一十二条	【扣留车辆的规则】	87
66.	在何种情况下，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	88
第一百一十三条	【暂扣、吊销的期限】	88
67.	哪些情形交通警察可以依法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89
68.	对非本区驾驶证进行暂扣或吊销的，应如何处罚	89
第一百一十四条	【根据技术监控记录进行的处罚】	89
69.	对于监控设施拍摄的违法行为，应由何地的公安交通 管理机关管辖	89
70.	哪些情形下，被拍照的违法行为可以被撤销	90
第一百一十五条	【对交警及交管部门违法行为的处理】	90
第一百一十六条	【对违规交警的处分】	91
第一百一十七条	【对构成犯罪的交警追究刑事责任】	91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交管部门、交警违法赔偿责任】	91
71.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115条 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当事人享有何 种权利	92